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名人堂管理要點
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師生、校友及各界人士傑出表現或成就，特訂定本校名人堂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名人堂包含名人牆、各學院成果展示區、校園模型及校簡介空間。
- 三、名人堂管理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，其中各學院成果展示由各學院負責，相關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名人堂門禁、空間清潔、預算編列、請修(購)及財產保管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管理。
 - (二) 各學院成果展示內容由各學院負責。
各單位若需借用，至遲請於借用前一天填載登記表，借用前由管理單位派員與借用人進行場地及設施檢查，使用完畢，借用人應負責清理善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，於登記表簽認，以確保場地及設施維護。
- 四、校友及各界人士具下列各款傑出表現者，由本校主動製作專用名人磚，並設置於名人牆內公開表揚。
 - (一) 本校歷任校友會理事長。
 - (二) 本校校友會理監事。
 - (三) 本校傑出校友或各界人士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四) 創業有成校友或各界人士有具體貢獻者。前述第三、四款所稱之具體貢獻包含：
 - (一) 提供本校產學合作機會，計畫金額達100萬以上者。
 - (二) 提供學生就業機會，人數達20人以上者。
 - (三) 捐贈本校款項，累計達10萬元以上者。
- 五、本校師生具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將傑出或榮譽事蹟公開陳列於各學院成果展示區內，陳列期間以三年為限。
 - (一) 獲選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獻獎者。
 - (二)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專業或體育競賽，表現優異，獲獎前三名者
 - (三) 具備傑出事蹟，經各學院院長或體育室推薦，每學院或體育室推薦人數每年以三人為限。
 - (四) 專業服務績效優異，經校外公民營機構來函肯定者。
 - (五) 見義勇為，經警察機關或報章新聞報導肯定者。
 - (六) 創業有成，足堪成為同儕典範者。名列學院成果展示區的師生由校長頒發榮譽證書，以茲鼓勵。
表揚作業於每年6、12月辦理，必要時得臨時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